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进行如下修改：

一、章程第一条原为：

“第一条 为维护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条 为维护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
二、新增章程第十条：

“第十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

党的组织，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开展党的活动。

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管理费中列支。”

章程后续条款编号顺延。

三、新增章程第五章：

“第五章 党的组织

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，设书记 1 名，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。

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”

章程后续章节及条款编号顺延。

四、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句原为：

“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”

五、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
- （三） 监事会提议时；
- （四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；
- （五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
- （三） 监事会提议时；
- （四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；
- （五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
- （六） 公司党组织提议时。”

本《章程修正案》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